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救字第28號

聲請人 MANGULABNAN MARIBEL MANZANO (中文名瑪蓓兒)

相對人 全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
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由

一、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
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無資力支出訴訟
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9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
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
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
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

二、本件聲請人向相對人提起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11
4年度重簡字第1719號），聲請人陳明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
助基金會（下稱法扶）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業經該分會
審查資力及案情後而准予法律扶助（撰狀）在案，此有聲請
人提出之法扶（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影本為證，堪認
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再觀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
訟，係主張經清償後積欠債務金額逾新臺幣4萬4,900元之債
權不存在等情，尚待法院調查及辯論，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
果，尚難認為係顯無勝訴之望或顯無理由，是本件聲請人聲
請訴訟救助，合於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03 法 官 江俊傑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6 告理由，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林昀蓓